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姍妮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1
電子信箱：en91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60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42879679_11530608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」研習，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，提升社團外聘、學校主辦之夏令營、課後照顧、課外工作坊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輔導知能、性別事件防治、霸凌防治等相關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社團外聘教練、學校主辦之夏令營工作人員、課後照顧班教師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其他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指導人員等。
- 四、旨案研習北部場相關資訊如下：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9日（星期

和平高中 1150504



NBAA1156004725



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臺大集思堂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）

(三)報名時間：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五、本案錄取名額每場次至多50人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如須詢問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郭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910960分機284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附設國中及國小部）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交換 2026/05/04 14:04:54 文章